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127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2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127 号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天精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中天精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中天精装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深圳中天精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深圳中天精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中天精装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中天精装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12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春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银	

2026 年 4 月 29 日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使用完毕，2025年度不存在使用情况，本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79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37,8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82,000.00元，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6,276,225.9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应承担的资本化发行上市费用为人民币139,095,000.03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774.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439.55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1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284.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34.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余额以及理



财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504.0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46.0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上述 3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83237	7,345,82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70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864210518	0.00	已销户
合计		7,345,829.06	—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公司的使用面积会比原始计划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办公场所建设方式由购置及租赁办公楼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项目建设期间预期将有所延长，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将上述两个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变更已经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更：①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构成，减少购置写字楼、并增加租赁的实施方式，并合理控制项目管理性开支成本；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人民币5,040.89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究院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了在各区域的租赁、购置写字楼计划。②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增加投资人民币3,000.00万元。③研究院建设项目：将“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增加投资人民币5,040.89万元。④总部建设项目：将“总部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前述变更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66367\_A06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2,051,119.45 元。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051,119.45 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度完成。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5,046.06 万元。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前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11,50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实际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2/30- 2026/1/30	2.00%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实际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0.00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活期余额	4,004.01	/	/
华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25- 2026/1/5	1.55%
合计		11,504.01	—	—

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活期余额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期限为 2025/12/12-2025/12/31) 到期后自动赎回产生。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并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14,308.61 万元 (不含利息收入, 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6)。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建设项目”，在确定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继续在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未来预计将用于经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6年4月29日



## 附件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80.58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39.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6,775.71	9,775.71	-	9,775.71[注 1]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32,411.49	24,370.60	-	24,370.60[注 2]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建设项目	是	15,975.70	15,975.70	71.17	2,234.67[注 4]	13.9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752.94	14,793.83	-	14,793.83[注 3]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264.74	13,264.74	-	13,264.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180.58	78,180.58	71.17	64,439.55	82.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8,180.58	78,180.58	71.17	64,439.55	82.42%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p> <p>2、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受行业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项目利润率逐渐走低，多个区域中心面临着极大的项目承接压力，难以达到公司设置区域中心的预期目标。鉴于以上严峻局面，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慎重考虑拟选择性地退出部分城市市场，将业务集中在少数经济发达城市，不再进行区域中心建设，以节约宝贵资金，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故此终止该募集资金项目。</p> <p>3、总部建设项目：在当前业务规模条件下、结合未来发展策略，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的总部办公场所已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的需要，暂无需新增总部办公场地投入。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当前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计划，终止该募集资金项目。</p> <p>4、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区域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上半年，由于房地产销售市场低迷、房屋新开工面积减少，且房地产开发企业显现出资金紧缺状况，以房产来抵付工程款、拖欠工程款的现象现实存在，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项目利润率逐渐走低，多个区域中心面临着极大的项目承接压力，难以达到公司设置区域中心的预期目标。鉴于以上严峻局面，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慎重考虑拟选择性地退出部分城市市场，将业务集中在少数经济发达城市，不再进行区域中心建设，以节约宝贵资金，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总部建设项目：在当前业务规模条件下、结合未来发展策略，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的总部办公场所已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的需要，暂无需新增总部办公场地投入。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当前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总体节约资金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长期稳健运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原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在确定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继续以相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表-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建设项目	总部建设项目	15,975.70	71.17	2,234.67[见注 4]	13.9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14,793.83	-	14,793.83[见注 3]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9,775.71	-	9,775.71[见注 1]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24,370.60	-	24,370.60[见注 2]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64,915.84	71.17	51,174.81	78.8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已结项。</p> <p>2、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受行业影响, 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项目利润率逐渐走低, 多个区域中心面临着极大的项目承接压力, 难以达到公司设置区域中心的预期目标。鉴于以上严峻局面,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经慎重考虑拟选择性地退出部分城市市场, 将业务集中在少数经济发达城市, 不再进行区域中心建设,</p>								

<p>以节约宝贵资金，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故此终止该募集资金项目。</p> <p>3、总部建设项目：在当前业务规模条件下、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的总部办公场所已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的需要，暂无需新增总部办公场地投入。综合考量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当前经营状态、未来发展计划，终止该募集资金项目。</p> <p>4、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项。</p>	<p>1、区域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上半年，由于房地产销售市场低迷、房屋新开工面积减少，且房地产开发企业显现出资金紧缺状况，以房产来抵付工程款、拖欠工程款的现象现实存在，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项目利润率逐渐走低，多个区域中心面临着极大的项目承接压力，难以达到公司设置区域中心的预期目标。鉴于以上严峻局面，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拟选择性地退出部分城市市场，将业务集中在少数经济发达城市，不再进行区域中心建设，以节约宝贵资金，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总部建设项目：在当前业务规模条件下、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的总部办公场所已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的需要，暂无需新增总部办公场地投入。公司综合考量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当前经营状态、未来发展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总体节约资金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长期稳健运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原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在确定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继续以相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	---

注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03.6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

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6)。

注2: 2024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终止, 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136.9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6)。

注3: 2024年10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668.0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6)。

注4: 2025年12月18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并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 在确定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相应募集资金继续在经审批的额度及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0)。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2026年04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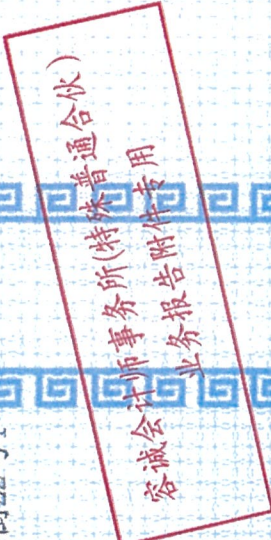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春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6-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40605588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春梅  
 1100015704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18日

姓名: 宣德忠  
 Full name: 宣德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24  
 Date of birth: 1989-08-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4198908245115  
 Identity card No.: 4115241989082451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03-24 /d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芜湖分所 事务所  
 AICPA CPAs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30日  
 /y /m /d



姓名 施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10-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3100777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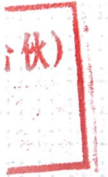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1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年1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施银 11010032107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